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勇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80號），被告於警詢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勇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又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。

(二)被告構成自首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20時許，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查獲，因其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進一步詢問近期有無施用毒品，警方於本件並無先經尿液初驗，被告逕於警詢時自承其於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並自願同意接受警方採尿，有警詢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可憑。

二、(1)被告於本件符合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(2)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

01 礎。」、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  
02 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 
03 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  
04 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。等語。然本件已改依簡易判決  
05 處刑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於本件構  
06 成累犯，且倒數第二次執畢之累犯(執畢日期距本件犯行在  
07 五年以內)之前科罪名包含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然檢察官起  
08 訴書僅記載被告前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並未記載其前犯施用  
09 第二級毒品罪或施用毒品罪而於本件構成累犯，難認檢察官  
10 已指出被告於本件係犯罪質相同之犯罪，而有何「刑罰反應  
11 力薄弱」之情狀，本院經審酌後，認本件無從依累犯規定加  
12 重其刑。(3)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、被  
13 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代謝物之濃度甚高(其中甲基安非  
14 他命濃度高達88837ng/ml)，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  
15 強、，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完畢後第二犯施用第二  
16 級毒品罪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)等一  
17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8 準。

19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  
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62條前  
21 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28 繕本)。

29 書記官 翁珮華  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80號

07 被 告 吳勇京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勇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  
14 度毒聲字第139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  
1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  
16 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222號、110年  
17 度毒偵緝字第600、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於111年  
18 間，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壠金簡字18號  
1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 
20 定，並於112年7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  
21 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  
22 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6日上午5時許，在其桃園市○○  
23 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  
2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2月17日晚間8時  
25 許，因另涉竊盜案件為警查獲，過程中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  
26 口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  
27 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勇京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晚間9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)0紙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；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 
04 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  
05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  
06 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 
0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9 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許炳文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